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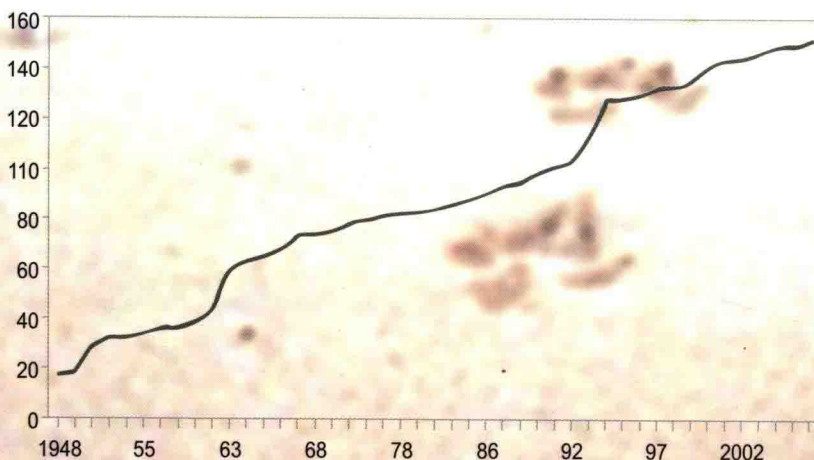
國際法之延續與變遷 II

當代公法

Despite controversy, WTO membership has grown steadily

蔡育岱・宇智波
熊武・熊美 合編

Number of countries



Sourc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國際法之延續與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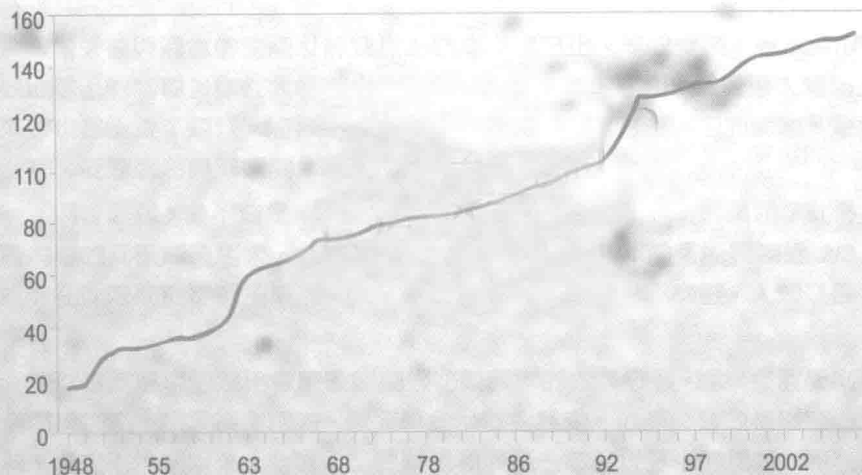
II

當代公法

Despite controversy, WTO membership has grown steadily

蔡育岱・宇智波
熊武・熊美 合編

Number of countries



Sourc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法之延續與變遷Ⅱ—當代公法 / 蔡育岱等編.

-- 一版.-- 臺北市：鼎茂圖書，民 98.02

面：公分

ISBN 978-986-226-122-4 (平裝)

1. 國際法

579

98003135

國際法之延續與變遷Ⅱ—當代公法

編 著 蔡育岱、宇智波、熊武、熊美
社 長 陳銘桐
副 社 長 陳煥昌
編 輯 姚奉綺
專案經理 莊文彥
印 務 賴銘銓

發行人／邱昌其

發行所／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2號11樓

電話：(02) 2381-4314 傳真：(02) 2382-5963

郵政劃撥／18242879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881號

法律顧問／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淑杏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43號3樓

電話：(02)25215990

打字排版／葳向電腦排版社

校 稿／周意菁

本書編號／LO3002

I S B N／978-986-226-122-4《平裝》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版

定 價／360 元

◎本著作物係著作人授權發行，若有重製、仿製或對內容之其它侵害，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絕不寬待！

◎書籍若有倒裝、缺頁、破損，請逕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黿鼉魚鰲鰕鱉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鰲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

《荀子王制篇》

"Nature is not only to be respected but to be revered as a sacred gift."

Holmes Rolston

人類失控與過當的生產及消費行為造成環境惡化、氣候變遷、海水溫度升高，導致地球上的物種多樣性大幅減少，許多動植物的棲地縮小，最後連人類自己的食物來源也都出現了短缺。隨著全球暖化讓地球發燒，極區海冰因而消融，海平面跟著上升，低窪或海島國家開始面臨生存危機。

「環境難民」會不會是本世紀國際人權法要開始關注的新興議題？此外，北極冰層消融的面積越來越大，北極熊的數量估計在 2050 年前可能銳減近 2/3，甚至不排除在此之前就從阿拉斯加消失。極區動物生存前景的不樂觀，人類是否可以置身事外？

地球生態環境的惡化會嚴重限制與妨礙國家的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受阻將導致貧窮問題加劇，除了損害國力，也同時危及社會穩定。依照聯合國相關機構的數據資料，過去半世紀以來，全球貧窮問題也和環境一樣呈現惡化的趨勢。而在最近的 5 年裡，世界貧窮人口增加近 3 億。許多國際援助組織（例如 Oxfam International）已紛紛將「扶貧」列入首要工作，並呼籲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要落實環境生態的永續。

台灣地狹人稠、天然資源相對有限，加上特殊的島嶼地理環境，對於永續概念的落實應較其他國家更為重視與刻不容緩。追求經濟成長與貿易自由化固然重要，但「富有」的內涵絕非只是經貿層面而已，尚應顧及社會整體公平與國家生態環境的維護，否則終將償付巨額的環境債務。我國目前已因山坡地利用不當而造成水土流失、水庫泥沙淤積和使用年限下降等現象，以致夏季缺水困境一年比一年嚴重；



另外，諸如海埔地的過度開發、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的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以及南部地區過多的家畜放牧和農地開發引起的土地沙漠化問題等，皆是例證。

全球目前正面臨許多因環境惡化所導致的極端現象，這些衝擊不僅威脅國家的長遠發展，也同時危及個人的生命安全。或許沒有人能確切斷言人類社會未來的命運如何，但我們有必要去防止已經預見的風險，更有義務去避免讓現在傷痕累累的地球變得更糟。本書的核心思考是「變遷」，隱喻人類目前所遭遇的各種不確定與徬徨。我們就彷彿像是站在十字路口一般，不知該如何選擇，同時內心又充滿恐慌。回首人類過去漫長的歷史，21 世紀的我們還是沒有完全擺脫戰爭，更遑論對人權的落實以及人性尊嚴的重視。無獨有偶地，海洋資源的枯竭、生態環境的惡化、能源危機的出現，更進一步加劇了 21 世紀人類延續自我生命的難度。面對跨越國境的共同問題，無論是人權、環境、貿易還是能源，可能唯有主動、堅毅、且即刻的展開行動，不分你我，才是當下應為之事。誠如 Al Gore 在 2007 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獎典禮上所說：“If you want to go quickly, go alone. If you want to go far, go together. We need to go far, quickly.”

《國際法之延續與變遷》一書集結了國內外著名學者、教授、研究機構的專業見解或報告，當中有些是曾指導過本書作者們的恩師、有些則是對本書內容慷慨提供指正的學者大儒，師長先進們的思想與學術貢獻是本書最終能出版問世的基石與憑據。因此，若本書能提供讀者任何實益，均應歸功於他們。然書中對許多新議題的討論未臻嚴謹，抑或觀念有所片面，其文責當由作者們承擔。

本書能順利付梓，要感激的師長暨友人甚多，以下最為致謝（依中文筆劃排列）：
王金娥女士（給予作者們灰心喪志時的支持與鼓勵，並以行動展現了寬容的思考）
牛惠之博士（提供有關 SPS, TBT, TRIPS 等貿易協定的專業知識與研究資源）
李河清教授（在國際環境建制部分，分享文獻資料與多年研究心得）
施文真教授（在國際貿易法的專業知識上，提供極為詳實、周延的指正）
姜皇池教授（本書海洋法一章的內容，是以姜教授的《國際海洋法》（上/下冊）為基礎來架構的）
陳純一教授（在國家管轄、豁免、責任，以及若干跨國法律問題上，為作者解惑）
黃奎博教授（在國際組織部分，提供其豐富與專業的教學意見）
黃詩雲小姐（以其細心和專業的設計能力，提供最能反映本書核心思想的封面）
游瑞陽律師（以其職業數十載的司法實務經驗，啓迪熊美與熊武的法學思考）
譚偉恩先生（在本書資料彙整與校對工作上，提供最有力的支援）

作者群

己丑年丁卯月癸卯日於悟悟熊家

目 錄

第 1 章 武裝衝突與人權法.....	1
壹、概說：沿革與發展.....	3
貳、戰爭法基本原則.....	9
叁、戰爭法重要內容.....	11
肆、中立法.....	28
伍、國際社會關於戰爭觀念的調整.....	30
陸、國際人權法與人道法.....	35
柒、國際刑事法院.....	39
第 2 章 海洋法.....	61
壹、緒論.....	63
貳、海洋法之用語.....	69
叁、基線.....	71
肆、內水.....	75
伍、領海.....	78
陸、群島水域.....	99
柒、鄰接區.....	107
捌、專屬經濟區.....	109
玖、大陸架之法律制度.....	112
拾、海峽的法律制度.....	126
拾壹、公海.....	131
拾貳、國際海底區域.....	137
拾叁、海域中的管轄權.....	139
拾肆、海洋環境法.....	140
拾伍、爭端解決.....	147
第 3 章 國際環境法.....	157
壹、緒論.....	160
貳、國際環境建制的形成.....	165
叁、國際氣候制度.....	171





肆、生物多樣性的維護.....	187
伍、毒物與廢棄物品之管制.....	190
陸、海洋環境法.....	195
柒、國際貿易與環境.....	204
第 4 章 國際貿易法.....	225
壹、GATT 與 WTO 的成立	227
貳、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239
叁、服務貿易總協定.....	271
肆、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275
伍、爭端解決規則及其程序諒解議定書(DSU)	281
陸、複邊貿易協定.....	289
柒、中國加入 WTO 對台灣的影響.....	294
捌、多哈回合談判之分析.....	295
玖、WTO 之動向與近期發展.....	302
第 5 章 國際能源法.....	317
壹、國際能源法概述.....	319
貳、發展之趨勢.....	320
叁、全球與區域的能源規範.....	321
肆、結語	323

❖ 各章專題

第1章：海戰相關重要概念暨其規範之發展	19
第1章：中國武犯台灣的國際法分析	26
第1章：從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	38
第2章：釣魚台相關問題研析	88
第3章：峇里路徑圖及其說明	162
第3章：美國與京都議定書	177
第3章：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	181
第3章：海洋油污染賠償制度之研究	202
第4章：數量限制概說	231
第4章：食品貿易與食品安全	242
第4章：紡織品的後配額時代與國家間的貿易衝突	249
第4章：反傾銷協定與傾銷的判定	255
第4章：爭端解決機制(DSM)	286
第4章：台灣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290

❖ 各章之觀念釐清與補充

第1章：虐囚的國際法相關問題	15
第1章：暫時性質的國際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與盧安達	42
第1章：ICC 審理中的案件	46
第1章：滅絕種族、違反人道與戰爭犯罪	51
第2章：北極問題	122
第2章：浮動領土與對物管轄	133
第2章：緊迫權	136
第2章：船舶漏油污染事件	143
第2章：中共在爭端解決上的態度與作法	147
第3章：21 世紀議程	170
第3章：COP14/CMP4	185
第3章：中華民國海洋油污染損害賠償的法律適用檢討	203
第3章：國際法院關於國際環境法的重要判決	211



第4章：多邊協定和複邊協定.....	237
第4章：貿易救濟中的一般例外與暫時例外.....	270
第4章：能源服務.....	273
第4章：GATS 與 GATT 在 MFN 與「同類」上的比較.....	274
第4章：智慧財產的保護 vs.公共健康的維護.....	279
第4章：WTO 歷屆部長會議與多哈談判.....	299
第4章：WTO 部長會議.....	301

❖ 圖表

表 1-1：海牙公約體系表.....	6
圖 1-1：日內瓦公約體系：1864-2005 保護傷病兵、戰俘、平民之一系列公約....	9
圖 2-1：海域示意圖(1).....	65
圖 2-2：海域示意圖(2).....	66
圖 2-3：海域示意圖(3)一群島水域.....	66
圖 2-4：海域示意圖(4)一領海海峽（過境通行）與領海（無害通過）.....	67
圖 2-5：等距離中線示意圖.....	70
圖 2-6：直線基線示意圖.....	73
圖 2-7：群島基線示意圖.....	74
圖 2-8：海灣態樣示意圖.....	77
圖 2-9：平行線法.....	79
圖 2-10：直線法.....	80
圖 2-11：交圓法.....	80
圖 2-12：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示意圖.....	87
圖 2-13：釣魚台地理位置示意圖.....	92
圖 2-14：台日漁權爭執點暨主張.....	93
圖 2-15：金馬兩島位置圖.....	106
圖 2-16：台海中線示意圖.....	107
圖 2-17：緬因灣劃界糾紛示意圖.....	119
圖 2-18：Guinea v.s. Guinea Bissau 海域劃界案示意圖.....	120
圖 2-19：適用無害通過制度的國際航行海峽.....	127



圖 2-20：台灣海峽	130
圖 2-21：海洋油污損害暨其損害賠償之相關國際法律規範圖解.....	146
圖 2-22：日本與中國的中間線	149
圖 2-23：日本在東海海域權利主張示意圖.....	151
圖 2-24：中日東海油田權利範圍主張.....	152
圖 2-25：海域解說簡圖	154
圖 2-26：加拿大主張之西北航道	155
表 2-1：外國船隻在群島水域之權利與義務.....	102
表 2-2：沿岸國於 EEZ 可行使或主張的權利暨所負之義務.....	110
表 2-3：EEZ 與 CS 的比較	114
表 2-4：海峽航行法制比較	129
圖 3-1：全球暖化對物種之影響	159
表 3-1：國際氣候建制暨相關事件發展歷程.....	161
圖 3-2：《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暨峇里路徑圖示意.....	162
表 3-2：約堡「行動計畫」內容要旨.....	169
表 3-3：21 世紀議程內容概要表	170
圖 3-3：《京都議定書》締約暨批准近況.....	173
圖 3-4：國際氣候制度概念圖	185
圖 3-5：海龜逃脫器(Turtle Excluder Device, TED).....	207
表 3-4：千禧年宣言中的整體與具體目標.....	222
圖 4-1：WTO 組織架構圖	234
表 4-1：WTO 協議之基本架構	235
圖 4-2：SCM 協定簡圖.....	269
圖 4-3：GATS 中四種服務貿易 Model	274
表 4-2：ITA 之發展歷程	293
圖 5-1：能源之星	319

❖ 重要國際司法案例

中國大陸對台灣之毛巾傾銷案.....	258
北海大陸架案.....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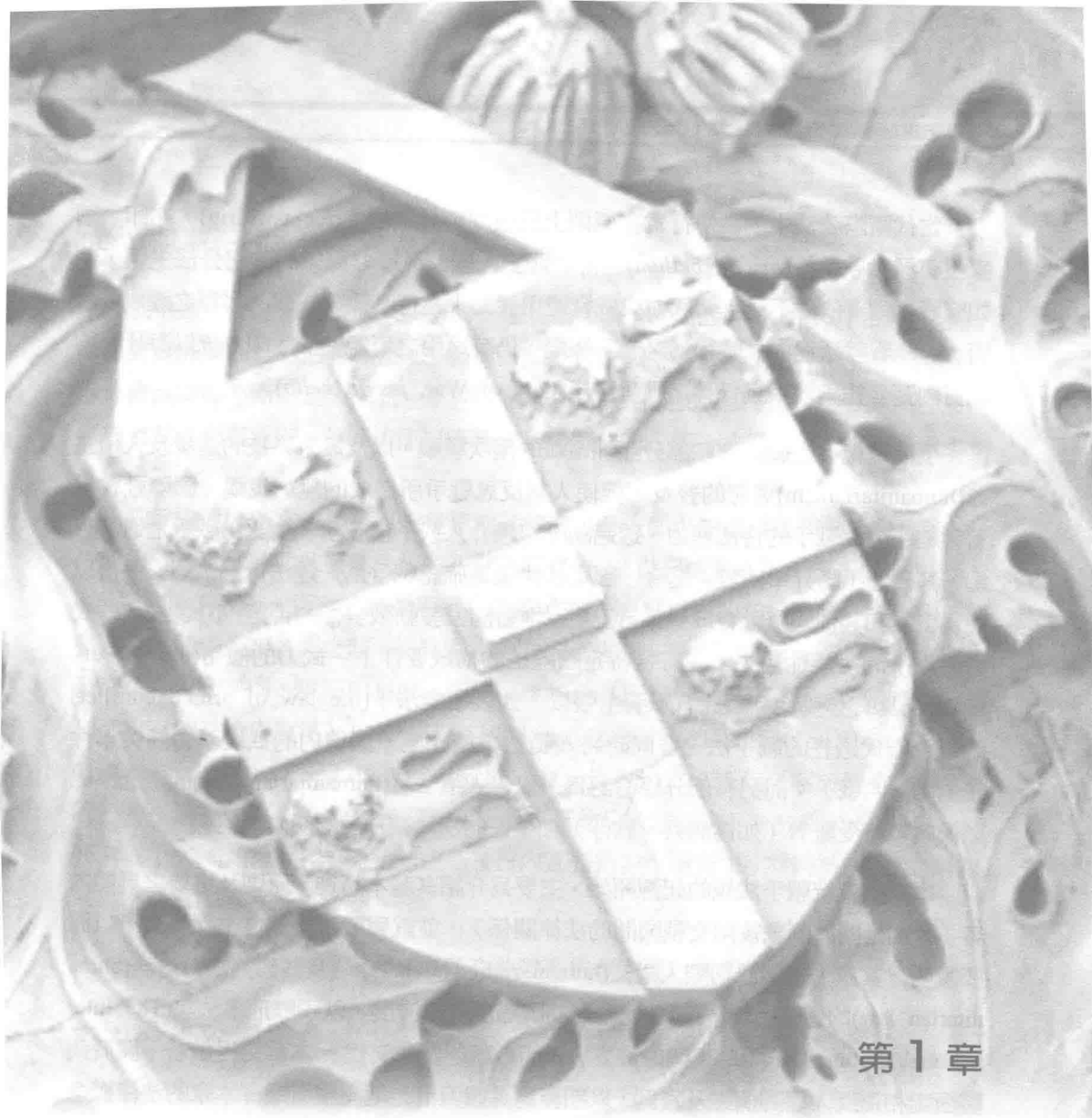




尼加拉瓜訴美國案	21
匈捷水壩案	211
英挪漁業案	72
科孚海峽案	81
特雷爾工廠空氣污染的仲裁案	166
秘魯控歐體沙丁魚罐頭標準案	251
歐體荷爾蒙牛肉案	246
歐盟控訴美國的汽車徵稅案	320
緬因灣劃界案	116
蝦與海龜案	205
澳洲進口鮭魚案	245
雙 G 海域劃界案(Guinea v.s. Guinea Bissau)	116

❖ 各章附件

第 1 章：附件 1：第三代人權	53
附件 2：國際刑事法院規約	54
附件 3：國際刑事法院特權暨豁免協定	59
第 2 章：附件 1：東海油田之爭，台灣應如何？	149
附件 2：第十八屆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會議	153
附件 3：海域解說簡圖	154
附件 4：西北航道示意圖	155
第 3 章：附件 1：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節錄)	213
附件 2：京都議定書(節錄)	219
附件 3：千禧年發展目標	222
第 4 章：附件 1：WTO 組織協議各附件內容圖示	305
附件 2：新版農業談判減讓模式修正草案內容介紹	306
附件 3：美國海外銷售公司租稅待遇案	309
附件 4：貨品/服務/智慧財產權貿易規範之比較	314
附件 5：WTO 貿易救濟手段之比較	315
附件 6：傾銷中的「歸零」問題	316



第1章

武裝衝突與人權法



當代國際公法中的戰爭行為在原則上已被判定具違法性(rechtswidrig)，亦即，國家沒有發動戰爭權(*jus ad bellum*)。惟實踐上，國家（或非國家的其它公法主體，例如交戰團體）依舊不免訴諸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來遂行其政策或促其目標之達成。故而，規範戰爭過程中具體行為之若干條規，仍有適用之可能性，此即傳統以海牙公約和日內瓦公約兩體系為骨幹之戰爭法規(Law of War, *jus in bello*)。

上個世紀發生於歐洲和部分亞洲區域的兩次戰禍，以及後來科技的進步及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思想的普及，促使人類反思戰爭所造成的無窮災禍。國際社會從著手縮小發動戰爭的合法理由、透過國際組織介入或干涉戰爭，到認為戰爭是違法行為，其觀念不斷昇華演變；迄今，國際法律規範確認戰爭為一違法行為，國家不得以此為工具和其他國際社會成員進行互動。¹惟對國家發動戰爭權的否定，不代表合法「武力使用」的可能性消失，在符合特定國際法的構成要件下，武力的使用(the use of force)仍具有必要性。因此有學者主張以「武裝衝突法」(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的概念取代過往的戰爭法，並同時將規範對象擴充至一國境內的武裝暴力衝突事件（例如：內戰）；而另有部分學者認為，以「人道法」(humanitarian law)的概念來彰顯保護戰時受難者（如傷病兵、戰俘）和平民的法律精神，將更具有意義。

本章由傳統戰爭法規的起源開始，主要為介紹其基本精神、原則及重要之具體內容（特別是關於開戰後兩交戰國間的法律關係），並就與戰爭相關之中立概念予以簡要說明。其次，是關於國際人權法(human rights law)的介紹及其與國際人道法(humanitarian law)的區分。²最後則是配合目前國際制度的發展，就國際刑事法院(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的成立、功能等議題做一交代。³本章另提供若干關於武裝衝突和違反人權的個案及實例，以期更為具體與清楚地向讀者闡釋本章的法律概念和內容。

¹ 關於「戰爭」的界說，一直是國際公法研究者的難題。然而，當某些形式的戰爭為《國際聯盟盟約》(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和《非戰公約》(the Briand-Kellogg Pact)所禁止後，對戰爭定義的迫切性便顯現出來。而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不是直接從戰爭本身的觀念切入，而是聚焦於何謂「侵略」的戰爭，用以區別那些基於自衛或其它合法原因所發動的戰爭。詳見：John F. Williams,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War,"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5, No. 1 (1933): 1-21.

² 在人權法部分，本章有相當的內容與第1冊第6章（國籍法）所提及之概念，如對外國人、無國籍人、或難民等的保護有關。讀者不妨交互參照，以求融會貫通。

³ 本章的內容可簡要從四個面向觀察，即國家使用武力的權限、被允許的作戰行為、中立國權利義務、戰爭犯罪的懲處機制。

壹、概說：沿革與發展

戰爭是人類社會自古以來便有的一種現象，戰爭的原因各異，但其目的均是為了取得對資源或利益的佔有和支配。鑑於人類社會中戰爭與武裝衝突不能完全避免，國際社會長期即不斷制定、補充一系列對戰爭和武裝衝突加以限制和約定的國際公約、條約及其他相關原則，此等法律規範構成了國際法的一個特殊領域——戰爭法或武裝衝突法。⁴

戰爭或武裝衝突法規可以說是早期國際法各分支領域中編撰工作進行最發達的一個部分。戰爭與武裝衝突法規的正式編撰是在19世紀中葉以後，在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達到高峰。近代的戰爭與武裝衝突法規主要是以條約和習慣的形式，作為調整各交戰國或衝突各方之間、交戰國與中立國家之間在戰爭與武裝衝突期間的關係以及交戰行為的原則、規則和制度。例如：1856年《巴黎會議關於海戰原則的宣言》、1868年《聖彼德堡宣言》、1899年和1907年兩次於荷蘭和平會議(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中制定的《海牙公約》、1925年《關於禁止化學武器的日內瓦議定書》、1936年《關於使用潛水艇的倫敦議定書》、分別於1864年、1906年、1927年和1949年締結的四個《日內瓦公約》，還有1977年修正簽訂的兩個《日內瓦附加議定書》等等。

以下分由海牙公約體系與日內瓦公約體系為讀者進行說明。⁵

一、海牙公約體系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於1899年5月18日至7月29日在荷蘭海牙舉行，參加會議的有俄、英、美、法、德、日、義等26個國家。會議宣稱其主要目的是限制軍備和保障國際和平，但最後未能就此達成任何協定，只在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和戰爭法規編纂方面簽訂了3項公約和3項宣言。爾等分別是：《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899年海牙第1公約）、《陸戰法規及其慣例公約》（1899年海牙第2公約）、《關

⁴ 戰爭與武裝衝突的法律概念在國際法中有傳統與現代的區別。傳統國際法認為只有國家之間的戰爭才是國際法上的戰爭。其特點是：1、須有兩個或多個敵對國家之間相互使用武力；2、須具有相當的規模和範圍；3、持續一定的時期。至於偶然發生的、地方性的、短暫的邊界衝突等並不構成國際法上嚴格意義的戰爭。

⁵ 田岡良一，戰爭法の基本問題（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十一年），頁45-87。



於 1864 年 8 月日內瓦公約之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1899 年海牙第 3 公約)、《禁止從氣球或用其他類似方法投擲爆裂物宣言》(1899 年海牙第 1 宣言)、《禁止使用專用於散佈窒息性或有毒氣體之投射物的宣言》(1899 年海牙第 2 宣言)、《禁止使用在人體內導致膨脹或變形的投射物或子彈宣言》(1899 年海牙第 3 宣言)。

上述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後，各國軍備競賽非但未有削減反而愈演愈烈。在同盟國和協約國兩大軍事集團競爭加劇的情況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於 19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再度於海牙召開，共有包括第一次海牙會議全體參加國在內的 44 個國家參加了此次會議。與會各國迫切希望補充和修正陸戰與海戰法規，於是會議中對 1899 年的 3 項公約和 1 項宣言(第 1 宣言)進行了修訂，並另訂定了 10 項公約，故總計 13 項公約和 1 項宣言。分別是：

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907 年海牙第 1 公約)；
2. 《限制使用武力索償債務公約》(1907 年海牙第 2 公約)；
3. 《宣戰公約》(1907 年海牙第 3 公約)；
4. 《陸戰法規及其慣例公約》(1907 年海牙第 4 公約)；
5. 《中立國及其人民在陸戰中的權利與義務公約》(1907 年海牙第 5 公約)；
6. 《戰爭期間敵國商船地位公約》(1907 年海牙第 6 公約)；
7. 《商船改裝為軍艦公約》(1907 年海牙第 7 公約)；
8. 《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1907 年海牙第 8 公約)；
9. 《戰時海軍轟炸公約》(1907 年海牙第 9 公約)；
10. 《關於 1906 年日內瓦公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1907 年海牙第 10 公約)；
11. 《海戰捕獲公約》(1907 年海牙第 11 公約)；
12. 《建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1907 年海牙第 12 公約，未生效)；
13. 《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1907 年海牙第 13 公約)；
14. 《禁止從氣球上投擲爆裂物宣言》(1907 年海牙宣言)。

上列出之海牙諸公約，依其內容大致可分三類：

(一)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

包括 1899 年海牙第 1 公約、1907 年海牙第 1 和第 2 公約。根據這些公約，各締約國承擔「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和「避免訴諸武力」之一般性義務，並確定以斡旋、調停和國際仲裁等方式達到此一目標。對傳統國際法上國家訴諸戰爭之權利做出限制。

(二) 宣戰與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包括 1907 年海牙第 3、第 5、第 6 和第 13 公約。其中第 3 公約首次正式確立宣戰制度，規定不宣而戰的非法性；第 6 公約規定了戰爭開始時對敵國商船的保護制度；第 5 和第 13 公約則詳細、具體地編纂中立國及其人民在陸戰和海戰時期的權利與義務。

(三) 戰爭法規

凡上述兩類以外之條約均屬此類。此類條約是海牙公約體系的主體，從陸戰、海戰、空戰等不同方面限制國家作戰的手段與方法，並進一步規範關於戰鬥員、戰俘和傷病兵的待遇。其中最重要的是 1907 年海牙第 4 公約及其附件。該公約包含了戰爭法規的基本原則和具體規範，其內容上與 1899 年海牙第 2 公約及其附件幾乎完全相同，但由於 1899 年海牙公約的一些締約國後來未另簽署和批准 1907 年的海牙公約，所以兩公約以併存方式拘束國家。此兩公約於序文中均載明一項至為重要的條款，即「在本公約中未包括的情況下，平民和戰鬥員仍受那些源於文明國家間制定的慣例、人道主義法規和公眾良知的要求之國際法原則的保護和管轄。」此乃著名的**馬爾頓條款(Martens clause)**，對於戰爭法規具有重要意義。在其後許多關於戰爭法的條約也都重申了此一條款。

另一項具有重要意義的條約是 1899 年海牙第 1 宣言。該宣言是關於空戰的唯一國際條約，有效期限為 5 年，於 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時重訂，內容完全相同，有效期規定到第三次海牙和平會議為止。但由於第三次海牙會議迄今尚未召開，所以這項條約在法律上仍然有效。但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交戰國實踐上越來越廣泛地使用飛行器，致使宣言中的部分規定實際上完全遭到破壞。1921 年至 1922 年的華盛頓會議於是委託由美、英、法、意、日、荷等國法學家組成的空戰法規委員會，研究和起草空戰規則。但該委員會後來在海牙草擬的《空戰規則草案》，未被各國所接受。



表 1-1：海牙公約體系表

	公約	宣言	公約或宣言之法 律性質分類
1 st 海 牙 和 會	1.《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2.《陸戰法規及其慣例公約》 3.《關於 1864 年日內瓦公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	1.《禁止從氣球或用其他類似方法投擲爆裂物宣言》 2.《禁止使用專用於散佈窒息性或有毒氣體之投射物的宣言》 3.《禁止使用在人體內導致膨脹或變形的投射物或子彈宣言》	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EX: 1899-1 st 公約、1907-1 st 公約、1907-2 nd 公約。 2. 交戰國與中立國權利義務，EX: 1907-3 rd ，5 th 公約。
2 nd 海 牙 合 會	* 修訂上面 3 個公約(第 3 個公約的年份改為 1906)，並另訂 10 公約： 《限制使用武力索償債務公約》、《宣戰公約》、《中立國及其人民在陸戰中的權利與義務公約》、《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戰爭期間敵國商船地位公約》、《商船改裝為軍艦公約》、《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戰時海軍轟炸公約》、《海戰捕獲公約》、《建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	* 修訂上面第 1 個宣言，將有效期延至第 3 次海牙和會。但因實際上未召開，故法理上迄今仍有效。	3. 戰爭行為，EX:1899-2 nd 公約及 1907-4 th 公約(締約國不一致，因此兩公約併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製成

以上說明之 1899 年和 1907 年兩次海牙會議中所編纂的許多公約迄今仍然有效，因此海牙公約體系可謂具有普遍約束國家交戰行為的法效力，儘管其中每一公約都包括只有在所有交戰國都是締約國時方能適用的條款，但由於這些公約所包括的許多原則和規則已是公認的國際慣例，因而適用於一切國家。實踐上，二戰後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和東京國際軍事法庭不僅將海牙公約體系適用於締約國（如德國），而且也適